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湘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麗美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所提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影本，並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